

保障重大疾病种类为以下 16 种

恶性肿瘤

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

终末期肾病

双耳失聪

川崎病伴冠状动脉瘤

严重Ⅲ度烧伤

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

良性脑肿瘤

严重脑损伤

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

全身型幼年类风湿性关节炎（斯蒂尔病）

严重心肌炎

语言能力丧失

心脏瓣膜手术

I 型糖尿病

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